（上接B1274版）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理财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2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6,747,472.4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30,542,601.09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5,644,389,286.1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5,674,931,887.27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23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6,747,472.4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30,542,601.09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5,644,389,286.1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5,674,931,887.27元。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24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女士，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6,747,472.4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30,542,601.09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5,644,389,286.1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5,674,931,887.27元。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公告》。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3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服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目录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目录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318号兰州大学科技广场（邮政编码73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邮政编码730000）。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车制造；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车制造；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过渡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包含在上述条款所述范围内。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进行详细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进行详细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或交易日（孰早）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决议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决议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